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因公司实施了“每10股转增7股”的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总股份由80,000,000股增至136,000,000股，公司董事会决定：将注册资本从80,000,000元增加到136,000,000元；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同时修订了登记机关信息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2543897812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2543897812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000万元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600万元。</p>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0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6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，其余条款均不变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17 年 06 月修订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0 日